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 次數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一	104/03/24	一、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幸孚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日本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四、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通過同意出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六、通過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日期暨相關事宜案。 七、通過股東提案權案。 八、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九、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董事人數為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為二~三人，自民國一〇五年改選時適用案。 十、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十一、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案。
二	104/05/12	一、通過本公司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提供新台幣貳億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資金額新台幣參億元案。 三、通過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貳億元案。 四、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與民國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五、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福利制度、績效考核、年度調薪案。 六、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報酬與酬勞給付辦法』第五條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方式之第二款案。

會議 次數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三	104/06/23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 ELUMINA HOLDING LIMITED 提供兆豐天母美元壹佰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承認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票券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信福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背書保證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案。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期間暨現金股利發放日案。 (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承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0 元。 (2)、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3)、停止過戶期間：一〇四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一〇四年八月七日。
四	104/08/11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華銀建成新台幣柒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整(土地融資)及新台幣陸億元整(建築融資)背書保證案。 三、通過進行本公司之子公司東銳光電(股)公司解散清算事宜。 四、通過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東銳光電(股)公司投資金額新台幣貳仟捌佰貳拾參萬肆仟元整，以進行其解散清算案。 五、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治理評分案。 六、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核備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五	104/11/10	一、通過承認本公司為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票券新台幣陸仟萬伍佰萬元及提供兆豐天母中擔-土地融資新台幣貳億柒仟萬元、中擔-建築融資新台幣陸億元整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對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新台幣貳億元案。 三、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案。 四、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五、通過新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乙名案。

會議 次數	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六	104/12/21	一、通過承認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兆豐天母短期放款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及提供大慶票券發行 CP 新台幣陸仟萬元背書保證案。 二、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三、通過授權董事長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案。 四、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五、通過於本公司外幣借款餘額之額度內，預購遠期外匯案。 六、通過訂定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 七、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八、通過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九、通過定期〔一年一次〕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審議案。 十、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十一、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十二、通過新任會計主管由會計部經理李國豐先生擔任案。